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更新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執行董事：

杜波博士(主席)

鄭永安先生(行政總裁)

張玉強先生

何智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先生

丁洪斌博士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興民街68號

海天廣場2字樓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程國灝先生

譚德機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以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最早者為止期間內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適用情況而定)時。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杜波博士、張玉強先生、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杜波博士及張玉強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杜波博士、張玉強先生、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鄭永安先生及何智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108(a)條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名稱由「Sunley Holdings Limited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改為「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告作實。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本公司新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認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並反映本公司與新控股股東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之關係。董事相信，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另行刊發公佈，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後公佈更改股份簡稱及更改公司網站。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124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
謹啓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按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 工會持股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4,145,000	74.72%	83.02%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4,145,000	74.72%	83.02%
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24,145,000	74.72%	83.02%
Guotsing Holdings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24,145,000	74.72%	83.02%
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224,145,000	74.72%	83.02%
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224,145,000	74.72%	83.02%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4,145,000	74.72%	83.02%

附註：

- (1)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乃青建工會持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青建工會持股會被視為於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65%。因此，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uotsing Holdings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乃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uotsing Holdings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乃Guotsing Holdings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Guotsing Holdings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被視為於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乃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乃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青建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青建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74.72%增至約83.02%。

基於上述股權之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2.00	1.50
八月	1.93	1.72
九月	2.00	1.62
十月	2.61	1.75
十一月	2.84	2.39
十二月	2.80	2.4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25	2.55
二月	3.38	2.81
三月	3.08	2.42
四月	2.90	2.42
五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2.94	2.54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78	2.40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杜波博士

杜波博士，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杜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被任命為青建集團股份公司（「青建」）之總經理。彼歷任青建之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及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杜博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期間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杜博士亦擔任以下職位：中國建築業協會建造師分會副會長、山東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山東省質量協會副會長；青島市工商聯副主席及青島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

杜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稱號，並於二零零一年在工程技術事業作出的突出貢獻獲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杜博士於一九八二年於中國山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山東建築大學）畢業、獲授工程學士，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同濟大學博士學位，專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學。杜博士亦為多間高等院校的導師或兼職教授，其中包括同濟大學博士生導師；青島理工大學及青島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山東建築大學及青島大學兼職教授。杜博士為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及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博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博士為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99.5%之實益股東，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0%股權，而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224,14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72%）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杜博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博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杜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倘獲重選連任，杜博士將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批准其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杜博士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杜博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000,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鄭永安先生

鄭永安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招標、融資及地盤監督。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在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實力工程有限公司之前，彼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擔任新鴻基工程有限公司的結構工程師，並曾任職於良記建造工程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一間專於下層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建築公司)約10年，彼離任前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六月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鄭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透過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所述的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有權收取1,175,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張玉強先生

張玉強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青建國際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他歷任青建總裁助理、青建集團股份公司阿爾及利亞分公司之副總裁兼總經理、青建國際事業本部常務副總裁、青建地產常務副總裁。張先生現時為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在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中國山東建築工程學院畢業，獲授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倘獲重選連任，張先生將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批准其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張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300,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何智凌先生

何智凌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26年經驗。何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香港主要承建商及工程顧問公司達12年，參與土木工程和建築項目，包括排水、地基、總水管道及地盤平整。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持有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現稱紐卡素大學)的土木工程與環境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主要透過網上課程單元修畢香港理工大學的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透過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所述的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有權收取1,3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先生

張志華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局派駐企業財務總監。張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起擔任青建副總經理，並擔任青建之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常務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執行總裁及總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及青建董事會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及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張先生現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任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現為青建發展有限公司以及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中國合資格審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倘獲重選連任，張先生將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批准其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張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丁洪斌博士

丁洪斌博士，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丁博士其先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歷任青建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青建之總裁、青建之信息化總裁及青建董事會之副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母公司之監事會主席。丁博士現為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首席信息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彼現為青建發展有限公司以及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丁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稱號，並於二零一一年在工程技術事業做出的突出貢獻獲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丁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同濟大學博士學位，專修管理理論與工業工程學。

彼兼任北京理工大學MBA山東分會名譽會長、第五屆中國建築學會建築經濟分會理事及中國質量協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丁博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博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丁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倘獲重選連任，丁博士將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批准其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丁博士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丁博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杜波博士、鄭永安先生、張玉強先生、何智凌先生、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茲通告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杜波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鄭永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玉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何智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張志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丁洪斌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為無條件或須受條件限制)更新授權則除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在此條件規限下，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nley Holdings Limited」改為「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使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舉措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耀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杜波博士、鄭永安先生、張玉強先生、何智凌先生、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各自之資料。
10.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